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茂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向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9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徐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程安源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09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09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、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09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(2020)020174-1号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09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龚卿、雷亚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